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 鼎 國 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自願公告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接獲聲稱為本公司債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聲稱結欠該債權人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約6.38百萬港元。

本公司目前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由於缺乏債權人的證明文件,本公司將與債權人溝通,以核實彼等申索,並將採取適當行動解決該事宜。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陽耀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志堅先生、單 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